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9929066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7日

商 标

吾峯山房

申 请 人 冯建强

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悦来镇悦来居委会冯东组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朗朗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漆器工艺品；羽兽毛工艺品；麦秆工艺品；泥塑工艺品；玻璃钢工艺品；树脂工艺品；草工艺品；竹木工艺品；家具；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